证券代码: 834804 证券简称: 正济药业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0月8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徐俊先生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9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裁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进一步 提高资金收益。 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募集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裁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明达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明达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明达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 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1)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 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 (3) 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继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

务的情形;

(4) 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明达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与标的公司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方刘明达、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明达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明达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刘明达等 3 名交易对象所

持有的天马药业 91.00%股权,公司聘请了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马药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股东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 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 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 有合理性。
-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 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 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 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相关性一致。
-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明达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 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明达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 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刘明达、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苏州天马药业

有限公司 91%的股权。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20ZB0136 号),公司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9)第 0112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明达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聘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聘任北京中 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并同意公司与上述 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明达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及《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事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 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
-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 (4)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 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 (5) 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 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 (6)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 (7)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 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

法律文件;

- (8)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 (10)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明达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